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2025 年朝阳区基础设施绿化彩化工程测绘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朝阳区基础设施绿化彩化工程测绘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恒晟致远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.3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恒晟致远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说明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被发现存在虚假、与事实不符的，该投标人作废标处理。